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事务所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公司属于渔业，中兴华事务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项目合伙人：闫宏江，201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修培，2023年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2家上市实体，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思，2006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民和牧业、铁岭新城、青鸟消防、双杰电气、博信股份、獐子岛等，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三、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

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兴华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在2025年初，中兴华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相关管理层针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安排。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生物资产核算、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中兴华事务所全面配合、及时有序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兴华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兴华事务所在信息保密中的责任义务。中兴华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保密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华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有完备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复核与质量检查程序、投入的人员级别和数量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具有相关行业的服务经

验和审计实力，能够为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咨询建议及增值服务；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执行敏感信息处理措施，具有良好的风险承担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履职过程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意见。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